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，掌理動員、協調、核稿、機要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宗教禮俗、公墓管理、調解業務、公共造產、體育行政、民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。

二、財經課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、公庫、出納、都市計畫、土木建築、交通工程、公共設施建設、公共工程、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三、農業課：掌理農、林、畜牧、漁業發展與管理、水土保持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育、土地行政、地政業務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勞工行政、人民團體、就業輔導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
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總務、新聞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文化教育所、公園路燈管理所及產業暨觀光發展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；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本自治條例除前項修正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